

非法买卖罂粟壳 8人均获刑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6月27日,临清市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毒典型案例。该案例为通过网络贩卖毒品和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案件。被告人钟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犯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两万五千元。被告人刘某某、刘某、高某、史某、高某某、郑某某、孙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拘役六个月至三个月不等,缓刑十个月至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3000元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29日至

7月26日,被告人钟某某利用淘宝店铺、微信等渠道,通过将购买人收货地址发送给江苏省新沂市人王某(已判刑),由王某以代发货的方式向被告人刘某某、刘某、高某、史某、高某某、郑某某、孙某某等人出售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罂粟粉,从中赚取差价。其中,贩卖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22次,重量总计6750克;贩卖罂粟粉1次,重量为250克。罂粟粉系王某使用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加工而成,且未掺加其他物品,共非法获利约3460元。根据已生效的王某等人贩卖毒品案认定的事实及此案中公安机关对扣押的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的称量记录,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中罂粟壳的重量占比至少为50%,故被告人钟某某贩卖罂粟壳的重量至少为3500

克。

被告人钟某某于2018年3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人徐某某(已判刑)建立的名“光明实业加工厂”的淘宝店铺中购买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1次,重量为50克,用于自己种植;并于同年7月19日通过让王某代发货的方式,非法售卖给他人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1次,重量为50克,从中赚取差价,获利约40元。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被告人刘某某、刘某、高某、史某、高某某、郑某某、孙某某在被告人钟某某处通过淘宝店铺、微信等方式非法购买完整的带种子罂粟果各1次,其中刘某某、刘某非法购买500克,高某、史某、高某某、郑某某、孙某某非法购买250克。上述被告人购买的完整的带种

子罂粟果中罂粟种子的重量均超过50克。经鉴定,涉案罂粟种子均未经灭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某向多人贩卖罂粟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钟某某、刘某某等8人非法买卖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数量较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罪。被告人钟某某犯数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孙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钟某某等8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涉案罂粟未流入社会,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均可从轻处罚,并可依法对被告人刘某某、刘某、高某、史某、高某某、郑某某、孙某某适用缓刑。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两人共骑一辆共享单车,既不安全,也不文明

骑共享单车载人,危险!

如今,方便快捷的共享单车深受市民青睐,但也有少数市民无视“限乘一人”的安全提醒,两人甚至多人同骑一车,违规载人上路,这样的行为不仅非常危险,同时也影响了城市文明。

7月4日,记者在聊城市城区花园路看到,有市民两人共骑一辆共享单车,其中大部分为年轻人,也有载着孩子的家长。有的市民在载人骑行过程中嬉戏打闹,歪歪扭扭地往前骑行,完全将安全抛于脑后。

目前,市区常见的共享单车品牌有哈啰和青桔。记者在这两种共享单车

上都看到了禁止载人的相关用车提示。哈啰共享单车上写着“严禁载人”,青桔共享单车上则写着“禁止载人 限一人骑行”。

随着市民对出行体验需求的提高,近两年,投放到市场上的共享单车车身改为踏板宽、续航里程更长、座椅面积更大的款式,这些设计的优化升级是为了让骑行更舒适,而不是为了让骑行者载人。共享单车载人,车体会处于超重状态,容易造成刹车距离变长,从而造成骑车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反应不及时等问题,极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文/图 本报记者

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

垃圾分类 人人有责

保护你我家园 共创文明城市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